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文件

云农办种植〔2018〕50号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加强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管理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局：

为加强非主要农作物管理，2017年农业部发布了《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和《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目录》，明确以品种登记为抓手，引导优质、专用、营养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的选育与推广，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满足消费市场对多样化农产品的需求。为做好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管理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的市场监管工作

非主要农作物与主要农作物的区别只是审定、登记与非登

记，其他要求是相同的。因此，对销售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一是要检查种子企业和经销户资质。检查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种子经营备案书、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和备案情况、品种登记及授权情况、种子来源及去向等是否合法规范；二是检查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按照《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的要求，检查经营种子的包装标签和使用说明是否全面、真实、规范，重点检查二维码制作是否符合要求，可追溯能否实现等；三是检测种子质量。对市场上销售的种子开展净度、水分、发芽率、品种真实性、转基因成分检测和品种纯度田间种植鉴定。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处理。

二、鼓励开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申请登记

我省种质资源丰富，在农业部公布首批登记的29种作物中，包含了许多具有我省地方特色尤其是具有地理标志产品的作物品种，是当地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农民增收特别是脱贫攻坚的重要抓手，对这些作物，各地要鼓励开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申请登记，一是要鼓励当地县级种子管理机构、农技推广部门和农业科研单位按照《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申请品种登记，让其合法推广；二是要重视地方种质资源的收集、选育与改良工作，不断选育出适宜当前市场需求的方特色品种。

三、摸清非主要农作物推广情况

开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推广情况调查，摸清掌握生产主推品种，既是贯彻《种子法》的客观要求，也是农业进入新阶段对种业工作的新要求。为此，省农业厅于2017年下发了《关于开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推广情况统计的通知》（云农办种植〔2017〕193号），按通知要求，一是建立制度，把非主要农作物管理工作作为种子管理工作的一项日常工作来抓，全面摸清我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种植情况；二是明确所属种子管理机构职责，做好作物推广统计；三是要认真复核数据，注重数据真实可用，并按时报送。

四、开展登记作物的评价跟踪与试验示范工作

登记品种筛选评价与推广是品种登记制度服务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体现。一是要加强对已登记品种的监督检查，发现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或者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应当向省种子管理站提出撤销该品种登记的意见；二是发现申请者在申请品种登记过程中有欺骗、贿赂等不正当行为的，或者品种测试、试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三是摸清本地作物生产和消费需求，结合种植结构调整产业发展，开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示范。通过田间多点对比

试验和科学评价，筛选和推出一批有品质特色、功能特色、季节特色的优良绿色品种。同时积极开展展示示范活动，注重促进良种良法结合和农机农艺融合，充分展现优良品种特征特性，加快优良登记品种生产应用。

